

展出 版 創 意

成 年時代才愛上閱讀的我，就是覺得香港的出版物題材太少、太窄，了無新意。遇上到外地旅行，總愛流連當地的書店。當然我也明白出版商是有著經營、作者、製作等諸如此類的難處。可喜的是在近十年，香港的出版物題材闊了不少，製作精美，人們雖常抱怨書價昂貴，但若以書價和其他消費物相比，其實絕不昂貴，更可謂物超所值。

為何近十年香港的出版題材得以擴闊？箇中原因不少；但科技，尤其是製作及印刷科技所起的作用可多著呢。

彩色印刷的興起

早年的圖書因成本問題，鮮有彩色印刷，後於八十年代中，因印刷科技的轉變，成本下降，彩色印刷已變得非常普遍，加上當時香港的分色技術非常發達，也是重要原因之一。另一原因是香港人普遍也富裕了，負擔能力好了，對事物要求也提高不少。

彩色印刷吸引了很多新加入的讀者，很多圖書題材也因此而變得興旺，例如：各類攝影集、畫冊，以家居裝潢、時裝設計、古董、風景、人物為題等。但在某些題材上，有些出版商還是望題卻步的。例如：珠寶、首飾等專書，論及建築和機械結構等，皆因在圖片處理方面的功夫甚

為何近十年香港的出版題材得以擴闊？箇中原因不少；但科技，尤其是製作及印刷科技所起的作用可多著呢。

低成本的利與弊

上面提及早年我喜在外地購書，它們的題材五花八門，價錢也不算昂貴，其實那些圖書大部份是由香港印製的（當時香港印刷商還未北移，但香港當時已是世界印刷四大中心之二），有些製作技術已存在，但只因香港圖書的發行量少，很多製作方法也不適用，但隨著科技發達，製作的方法也適用於較少量的印刷，成本問題才得以解決。

此外，在搜書的過程中，我又發現到在外地，例如歐洲、日本及台灣等，他們出版題材不只廣泛，還常配以不同的印製技術。圖書的效果是否美觀、讀者是否喜歡是非常主觀的，當中又夾著市場因素，但最少可看出他們積極使用不同的製作技術和物

多，成本不菲，需時也長，假若圖片質素不好，又令書刊枯索無味。

隨著電腦軟件的發達，色彩修補也非難事，數碼攝影更幫攝影師解決不少限制及空間不足的問題，甚麼結構圖也可於短時間內完成，既精確又仔細。我常想類似《大紫禁城—王者的軸線》（它榮獲二零零六年香港印製大獎優秀出版最佳出版理念獎）的圖書，在未有電腦科技之前是難以出版的。

料。反觀香港，有些出版商還是以成本作主導（成本保持越低越好），以及對甚麼新技術、新花樣也不感興趣，他們不鼓勵設計者作新嘗試，不想製作人用新技術。當中更有些是多年也只沿用一間印刷商去編印所有書目，那麼圖書的設計，便受制於該印刷商的設備和它所能提供的服務及物料。

以生意角度來看，成本低固然有利，但以市場的情況來看，它可能有害，甚至令產品（圖書）處於不利位置，只要題材配合，運用得宜，投資多一些成本是很值得的。就以幾米的圖書系列為例，它採用優質粉紙，圖像經特別的色彩處理，精美的多色印刷，封面常加入局部UV、啤、摺等效果，有些更用精裝硬皮形



《大紫禁城—王者的軸線》榮獲印製大獎。

科 技 有 助 拓

式，它的定價不平，但因製作精美，又可作禮物送給朋友，讀者／消費者是接受得來的，而圖書的價值和地位也得以大大提高。反之，有些圖書，其題材和內容也不弱，但出版商只以平庸的印製方式，採用平價油墨和紙張，設計排版也毫無心思和新意，務求控制成本，它的售價雖平，但銷量差勁，不時要減價速銷也乏人問津。更壞之處，是出版商還不明白箇中原因，白白扼殺了作者的心血。難怪香港有些有名的作者常要介入設計及製作的過程中，以確保其心血在製成後的賣相保證有一定水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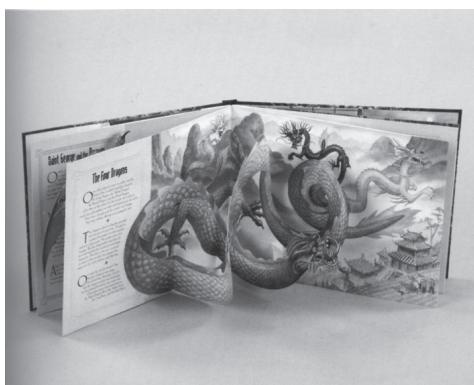
我常認為作為出版商是需要審慎去處理作者的心血，由設計、排版、選紙、印刷（可配以加工技術，燙金、UV等）至釘裝形式。我試以歌曲作比喻，一首歌曲因歌手演繹不好、曲編或配樂等問題不濟，而不流行不受歡迎，它還有機會轉由他人主唱，重新編錄等而再面世；但圖書就算撇除版權問題，也很難有此類安排，更可說永不超生，我切實希望出版人無論在題材上、發掘作者、設計、製作等也能更具前瞻性，而不是被動地要待讀者反映才作出改變。

魯巴參觀全球四年一度、規模最大、覆蓋整個印藝行業的展會。場中所見，盡是嶄新、高超的科技。我們團內有香港浸會大學講師張正甫先生和他的學生，他們以行外人身份也見證了印製於科技的發展及應用的震撼。

科技絕對有助拓展出版創意疆界，在香港輸出的印刷圖書中，不少是以印製技術配以手工藝取勝的，印製技術是香港印刷商孜孜不倦的吸引新知識和參察各地得來，有些更是自己鑽研，改良技術而來的；而手工藝則有賴國內的大量勞動力幫忙。香港製作的彈跳書（pop-up book）世界聞名，其他製作精美的圖書更利用多種技術去結合附著物，如香水、茶葉、立體畫、植毛紙玩具、玉器、繩結等等，使出版題材更廣闊，表達能力更高。

科技不只拓展出版創意的疆界，它揉合了作者的心思意念，設計師匠心獨運的設計，印刷商專業的技術和物料的運用，把題材表達得淋漓盡致，把圖書變成禮品，甚至藝術品，為圖書注入更深更廣的功用，加強其角色，加長其壽命，是創意的集結，也成了文化創意的產業，令讀者有著多重的閱讀享受，令圖書有珍藏及留存的價值。

很多人以科技能怎樣使生活變得更方便，作為其價值的準則。然而很多新科技／高科技，其內裡的價值早已超越了方便的層次。而我則會以科技能否引發、創出事物的潛在意義作為評價，我更希望人們能善用科技，豐富人類的生活，並增添生命的實質和意義。



香港製作的pop-up book世界聞名。